

# 福建省农业厅文件

闽农牧〔2017〕186号

---

##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推进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厅有关处室、直属单位：

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系畜产品有效供给，关系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是重大的民生工程，也是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08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和责任分工，确保如期完成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各项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分解 2017-2020 年各年度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清单，抓紧制定和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具体政策措施，于 2017 年底前以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名义印发实施，并抄送我厅备案。各级农业部门要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合力推进、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畜牧、土肥、农村能源、种植、农机等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发力，形成统筹协调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问题导向。**各地要针对目前种养对接不紧密、配套设施不完善、机制创新不够等问题，聚焦短板，精准施策，填平补齐。要在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有机肥厂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沼液沼渣还田利用等方面取得突破，拓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范围，支持利用家禽粪便无污染燃烧发电，利用畜禽粪污堆制发酵后栽培食用菌，采用畜禽粪污经微生物发酵处理后用于牛床垫料或有机肥原料。要支持建设完善沼液储存运输配套设施，在消纳地设立储液池（罐），铺设喷灌管网，配置沼液运输车辆，解决沼液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培育壮大畜禽粪污第三方治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采取 PPP 模式，总结完善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并强化监管。要全面落实《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在 2016 年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75%的基础上，2017-2020 年每年分别递增 5%，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

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基本形成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和现代农业产业园 2019 年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三、加大扶持力度。**各地要推动当地政府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有机肥推广、沼气资源化利用、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等关键环节出台扶持政策，提升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能力。鼓励各地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统筹利用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等项目资金，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给予支持。对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落实《实施方案》和《福建省加快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方案》的有关扶持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化机制，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品价格政策，降低终端产品进入市场的门槛，创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通过 PPP 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和 market 风险，畅通社会资本进入的渠道。

**四、加快项目实施。**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省级以上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与利用设施、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和大型沼气工程建设为重点，支持畜牧大县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按照“逐场排查、逐场改造、逐场验收、逐场达标、逐场销号”的要求，加快推进可养区保留的规模养猪场标准化改造项目建设，确保在2017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升级。开展柑橘、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创建，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积造和施用有机肥，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开展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每年示范推广及辐射带动应用商品有机肥100万亩。要加强项目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做到有组织机构、有主推技术、有示范标牌、有工作档案。

**五、加强指导服务。**省畜牧总站牵头成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科技创新联盟，聚集科研、教学和推广部门的优势科技资源和推广力量，建构多学科、跨部门的以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宗旨的技术精英团队，开展“产、学、研、推”大联合大协作，研究、总结和集成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先进、实用的技术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规范。各地要根据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坚持因地制宜、因场制宜、分类指导，大力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沼液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在粪污处理中，积极

推广微生物菌剂、臭气控制菌剂等，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支持养殖场安装减臭设施设备，逐步消除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开展技术培训，强化典型示范引导，提高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水平。推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农牧循环发展，带动形成一批种养结合的典型模式。

**六、强化督查考核。**各地要建立工作进展调度制度，按照一月一报，一季一调度、半年一碰头、一年一总结的要求，及时掌握进展情况。每半年由各设区市农业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提交工作总结，报送我厅。要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推广应用、沼液沼渣利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要强化督促检查和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定期督查机制，联合开展督导检查 and 跟踪评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进工作不力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予以通报。从2018年开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我厅对各设区市农业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

**七、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我省《实施方案》

相关扶持政策的宣传，增强畜禽养殖从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通过集中培训、典型示范、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宣传推广各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树立示范标杆，营造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附件：《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农业厅部分）分解表

福建省农业厅

2017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工作任务（农业厅部分）分解表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省厅牵头单位        |
|----|-------------|--|---------------|
| 1  | 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  | 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量和养殖规模，以地定畜、以种定养，使种养业在布局上协调，在规模上匹配。加强规划引导，严控生猪养殖总量，做强家禽产业，加快牛羊兔发展，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畜牧大县要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要调减养殖总量。  | 畜牧业处          |
| 2  | 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 | 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支持规模养殖场发展生态养殖，改造圈舍设施，提升集约化、自动化、现代化养殖水平。以生猪养殖为重点，按照“逐场排查、逐场改造、逐场验收、逐场达标、逐场销号”的要求，对所有生猪规模养殖场开展以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化改造。  | 畜牧业处          |
| 3  | 促进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 | 根据畜禽养殖饲养量，布局建设配套有机肥加工厂和好氧堆肥发酵场所。加大财税、用地等扶持政策力度，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加强畜禽干粪加工、有机肥生产企业管理，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开展柑橘、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创建，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积造和施用有机肥，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开展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每年示范推广及辐射带动应用商品有机肥 100 万亩。 | 土肥总站、<br>种植业处 |

|   |              |   |                                   |
|---|--------------|---|-----------------------------------|
| 4 | 提升沼液资源化利用水平  | 鼓励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建设完善沼液储存运输配套设施，在消纳地设立储液池（罐），铺设喷灌管网，配置沼液运输车辆，解决沼液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制定推广沼液利用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并通过技术培训、上门服务等方式加强指导推广。积极培育沼液配送服务组织，解决沼液异地消纳问题。支持沼液服务组织开办有机肥、液态肥加工、统一施肥施药、储运设施建设管护等业务，为农业生产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                                   | 畜牧总站、<br>土肥总站                     |
| 5 | 拓展畜禽粪污多元化利用  | 推动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程建设，支持发展规模化大中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促进沼气沼肥的高值高效综合利用。支持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化企业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优化沼气工程设施、技术和工艺，引导大规模养殖场在生产、生活用能中加大沼气或沼气发电利用比例，提高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利用效率。支持利用家禽粪便无污染燃烧发电，利用畜禽粪污堆制发酵后栽培食用菌，采用畜禽粪污经微生物发酵处理后用于牛床垫料或有机肥原料。对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 能源总站、畜牧总站、<br>土肥总站、食用菌总站、<br>农机化处 |
| 6 |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 |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制度，对辖区内所有规模养殖场实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赋予统一身份代码，建立“福建省畜牧业监管一张图”平台。围绕养殖生产、粪污资源化处理等数据链条，建设统一管理、分级使用、数据共享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直联直报平台，建立台账制度，实现精准及时监管。  | 畜牧业处、<br>畜牧总站                     |



|   |                          |   |                                      |
|---|--------------------------|---|--------------------------------------|
| 7 | <b>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b> | <p>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粪污资源化的积极性。以畜牧大县为重点，培育壮大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形成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加强对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促进治理企业提升环境服务质量。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p> | <p>畜牧业处、<br/>能源总站</p>                |
| 8 | <b>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b>        | <p>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推广应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p>  | <p>畜牧业处、畜牧总站、<br/>能源总站、<br/>土肥总站</p> |

